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俊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俊慶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俊慶因犯毀棄損壞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（聲請意旨誤引為第51條第5款，應予更正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余俊慶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業經分別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件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因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又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5月1日，而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在附件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發生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編號1、2之犯行之犯罪態樣、手段相似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暨衡以受刑人所

01 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，為整
02 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
03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王儷評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2 附件：受刑人余俊慶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